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郭芃秀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1份(337000000G_1100010848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084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自110年1月1日起全民督
工QR Code已更新為「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0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8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
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